**司法鉴定委托书**

编号：THTC-R-7.12-01-01（1） 序号： 第 页 共 页委托书编号：

|  |  |  |  |
| --- | --- | --- | --- |
| 委 托 人 |  | 联系人（电话） |  |
| 联系地址 |  | 承 办 人 |  |
| 鉴定机构 | 名 称：清华大学合肥公共安全研究院司法鉴定所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习友路5999号 邮 编：230601联 系 人：刘成 联系电话： 0551-64367623 |
| 委 托鉴定事项 | 案（事）件名称：微量物证鉴定痕迹鉴定图像资料鉴定环境损害鉴定 |
| 是否属于重新鉴定 |  是原鉴定机构名称： **;**鉴定结论： **；**重新鉴定理由： **；** 否 |
| 鉴定用途 | 为刑事案件侦查、起诉、审判等程序中查明或认定案件事实使用为民商事、行政审判或执行程序中人民法院查明或认定案件事实使用为其他行政执法机构履行职务行为时提供客观事实依据使用实验室比对 |
| 与鉴定有关的基本案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鉴定材料 | 序号 | 名称 | 种类 | 数量 | 性状 | 保存情况 | 鉴定要求 | 备注 |
| 1 |  | □固体□液体 |  | □固体残骸□液体□电子文件□  | □封装□未封装□  | □电气熔痕鉴定□助燃剂鉴定□火灾痕迹鉴定□图像资料鉴定□环境损害鉴定 |  |
| 2 |  | □固体□液体 |  | □固体残骸□液体□电子文件□  | □封装□未封装□  | □电气熔痕鉴定□助燃剂鉴定□火灾痕迹鉴定□图像资料鉴定□环境损害鉴定 |  |
| 3 |  | □固体□液体 |  | □固体残骸□液体□电子文件□  | □封装□未封装□  | □电气熔痕鉴定□助燃剂鉴定□火灾痕迹鉴定□图像资料鉴定□环境损害鉴定 |  |
| 4 |  | □固体□液体 |  | □固体残骸□液体□电子文件□  | □封装□未封装□  | □电气熔痕鉴定□助燃剂鉴定□火灾痕迹鉴定□图像资料鉴定□环境损害鉴定 |  |
| 5 |  | □固体□液体 |  | □固体残骸□液体□电子文件□  | □封装□未封装□  | □电气熔痕鉴定□助燃剂鉴定□火灾痕迹鉴定□图像资料鉴定□环境损害鉴定 |  |
| 6 |  | □固体□液体 |  | □固体残骸□液体□电子文件□  | □封装□未封装□  | □电气熔痕鉴定□助燃剂鉴定□火灾痕迹鉴定□图像资料鉴定□环境损害鉴定 |  |
| 7 |  | □固体□液体 |  | □固体残骸□液体□电子文件□  | □封装□未封装□  | □电气熔痕鉴定□助燃剂鉴定□火灾痕迹鉴定□图像资料鉴定□环境损害鉴定 |  |
| 8 |  | □固体□液体 |  | □固体残骸□液体□电子文件□  | □封装□未封装□  | □电气熔痕鉴定□助燃剂鉴定□火灾痕迹鉴定□图像资料鉴定□环境损害鉴定 |  |
| 9 |  | □固体□液体 |  | □固体残骸□液体□电子文件□  | □封装□未封装□  | □电气熔痕鉴定□助燃剂鉴定□火灾痕迹鉴定□图像资料鉴定□环境损害鉴定 |  |
| 10 |  | □固体□液体 |  | □固体残骸□液体□电子文件□  | □封装□未封装□  | □电气熔痕鉴定□助燃剂鉴定□火灾痕迹鉴定□图像资料鉴定□环境损害鉴定 |  |

|  |  |
| --- | --- |
| 预计费用及收取方式 | 预计收费总金额：￥： ，大写： 。其中鉴定项目： 项目， 元 项目， 元 项目， 元□检验结果综合分析中过程比较复杂的（案件争议时间长或经与委托人协商，共同认定为疑难、复杂） 元□现场提取鉴定材料时发生的差旅费 元缴费时限为《鉴定委托书》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逾期不缴费的，终止鉴定。□指定缴费人缴费的，鉴定费用见鉴定机构《鉴定缴费通知书》 |
| 户 名：清华大学合肥公共安全研究院开户行：兴业银行合肥青阳路支行账 号：499090100100026195注：汇款时请通过银行柜台或者网银转账，不能通过ATM机转账，不能通过快捷支付。汇款后请及时将汇款底单或相关缴汇凭证传真至受托人,以便查收。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发票名头：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如无可不填）： 。 |
| 鉴定意见书发送方式 | 自取邮寄 地址、联系人、电话同联系人（电话）及联系地址邮寄地址：  联系人：  电话：鉴定意见书由受托人通过快递方式邮寄，鉴定意见书在快递公司收取后，委托人签收或拒收，视为鉴定意见书已移交至委托人或相关当事人。其他方式（说明） |
| 约定事项：1.（1）关于鉴定材料：所有鉴定材料无需退还。鉴定材料须完整、无损坏地退还委托人。因鉴定需要，鉴定材料可能会损坏、耗尽，导致无法完整退还。对保管和使用鉴定材料的特殊要求： 。（2）关于剩余鉴定材料：委托人于 周内自行取回。委托人未按时取回的，鉴定机构有权自行处理。鉴定机构自行处理。如需要发生处理费的，按有关收费标准或协商收取 元处理费。鉴定机构邮寄回联系人：联系人（电话）、联系地址同首页相应填写内容鉴定机构邮寄回委托人 地址：  联系人：电话：剩余鉴定材料由受托人通过快递方式邮寄，剩余鉴定材料在快递公司收取后，委托人签收或拒收，视为剩余鉴定材料已移交至委托人或相关当事人。其他方式：2. 鉴定人和时限：鉴定中心指定 为鉴定人。 年 月 日之前完成鉴定，提交鉴定意见书。从该委托书生效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完成鉴定，提交鉴定意见书。注：鉴定过程中补充或者重新提取鉴定材料所需的时间，不计入鉴定时限。3. 需要回避的鉴定人： ，回避事由： 。4. 经双方协商一致，鉴定过程中可变更委托书内容。5. 其他约定事项：a委托人对提供的鉴定材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未按受托人要求提交或补充鉴定材料的，受托人可以终止鉴定。 b因履行本委托书发生的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受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c因委托人过错而引发诉讼的，受托人因此产生的律师费，由委托人承担。 |
| **鉴定风险****提 示** | 1. 鉴定意见属于专家的专业意见，是否被采信取决于办案机关的审查和判断，鉴定人和鉴定机构无权干涉；2. 由于受鉴定材料或者其他因素限制，并非所有的鉴定都能得出明确的鉴定意见；3．鉴定活动遵循依法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只对鉴定材料和案件事实负责，不会考虑是否有利于任何一方当事人。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委托人 （公章）（承办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 鉴定机构 清华大学合肥公共安全研究院司法鉴定所（盖章）  年 月 日 |
|

注：本委托书一式两份，由双方签名盖章后各持一份留存。